##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

貳、案 由: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

##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光復初期,樂生院更名為「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國民政府接收之初,因缺乏其他明確防治政策,

83年捷運新莊機廠選址於樂生療養院,決議以有償 撥用公有土地之方式,將原院區分期撥用為新莊捷運機 廠用地,並將院區遷往後方保留區重建。自此,院展籠 捷運整地、開工、部分院舍拆除到院區搬遷,持續籠 在動盪不安之氛圍中,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院民人權處境與老化疾病等問題,亦在捷運施工與樂生療養院 是是是之過程中一一浮現出來。樂生療養院在 學者多方奔走不懈、社會團體發動保存運動,以及保 保衛家園行動下,從原先選定2棟建物拆遷異地重組保存 、再增加保存未拆除部分約近40%之建物,演變至目前 最新保存方案(現存院區55棟建物中,40棟原地保留、9 棟拆遷重建)。

樂生療養院係臺灣唯一以國家力量執行強制隔離措施之收容機構,除係臺灣近代公共衛生史中最具代表性場所之一外,亦紀錄著一段污名化的負面歷史,反映著病患基本人權遭受剝奪之事實。惟近年來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之過程中,因缺乏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及積極有效處

置作為,引發社會諸多爭議與質疑。案經本院第4屆第4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竣事,茲將臺北縣政府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涉違失部分臚列如次:

- 一、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定位不明,爭議不斷。在該院業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逕列為暫定古蹟之際,臺北縣政府仍未依法完成古蹟之審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束手無策,均有違失:
  - (一)按94年2月5日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 定:「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 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一、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 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群。……。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 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 關連之環境。……。」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前 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 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 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在直轄 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同法第14條規定:「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 定、直轄市定、縣 (市) 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 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 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 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 指定或變更其類別。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 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具古蹟價值之建 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 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 人或管理人。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內視同古蹟,應 予以管理維護;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 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 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同法第101條規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 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 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 屆期仍不作為 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二)依據94年12月30日發布施行之「古蹟指定及廢止審 查辦法」第3條規定:「古蹟之指定,依下列程序 為之:一、現場勘查。二、審議並作成指定處分之 决定。三、辦理公告。四、直轄市、縣 (市)定者,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又依據94年11月1日發布 之「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4條規定:「地 方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時,應立 即召集前條暫定古蹟處理小組,經審議通過後,簽 請首長核定,逕列為暫定古蹟,並以書面或言詞通 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辦法第5條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主動發現或接獲緊急情況通報 時,應即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 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通知起10日內依前條 規定完成暫定古蹟核定程序。地方主管機關未依前 項辦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101條規定, 逕予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 同辦法第6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未於本法第17 條規定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時,中央主管機關得

機關定之。……。」同法第17條規定:「進入古蹟

依本法第101條規定代行處理。其代行處理程序依本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三)另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 95年4月13日文壹字第0953109904號令釋示略以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法聚 務之相關程序,如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 等,均需經由專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倘若主管機關 未經委員會審議之法定程序而逕自作成行政機關首長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審議委員會不應 發開首長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審員會重大 機關首長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審員會重大 業判斷應予尊重,即使遇到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建 設時,仍應優先考量文化資產之價值,不應恣 支時,仍應優先考量文化資產之價值,不應 委員會之良法美意。」
- (四)查樂生療養院早於90年3月22日曾函請臺北縣政府 (下稱縣府)派員勘查該院建物可否指定為古蹟, 當時縣府函復表示,捷運工程為國家重大建設,且 規劃執行多時,此刻再進行文化古蹟鑑定,實有未 妥等語。嗣文建會中部辦公室針對前立法委員羅文 嘉質詢樂生療養院保存事項,爰於91年7月10日召 開緊急協調會,其結論略以:「請臺北縣政府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儘速組成審查委員 會,……,並完成應有之審查程序。」案經縣府文 化局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與會專 家學者均認確有保存價值,惟該局並未依據前揭會 議決議進行法定審查程序,以作成是否指定為古蹟 之決定,卻採召開協調會方式研商保存方案,選擇 拆遷重組方式保存較具價值之乙棟建物於樂生療 養院新院區內,並經當時縣長蘇貞昌批示:「如擬」 後函報文建會。該會雖再函請縣府召開專家學者審

查會或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以求問延,然 縣府以「本案係經縣長核定」為由,認為無需再召 開會議,該會遂於92年2月25日函復尊重該府之決 定在案。

- (五)93年間,樂生保留自救會、青年樂生聯盟、文史團 體與專家學者不斷陳情,建議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 古蹟,文建會函囑縣府依法進行古蹟指定審查程 序,並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後,於93 年9月9日函行政院略以:鑑於與會專家學者、文史 社團一致強調樂生療養院具有醫療史重要地位暨 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捷運新莊機廠係屬國家重大 建設,宜由該院決定。案經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 會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 多次評估提出可行方案,縣府亦召開協調會議後, 縣府於94年4月15日函復文建會略以:在不影響新 莊捷運完工通車期限原則下,將全力爭取現地保 存,該保存之建物,將進行古蹟審查程序。嗣縣府 邀集相關領域專家進行研討,又經捷運局再提出六 項保存方案,並由縣府轉請行政院核定後,該院秘 書長於94年6月27日函請縣府本於權責辦理。縣府 經衡酌考量,確定仍選擇2棟建物拆遷重組保存, 並於同年7月7日函相關機關並副知行政院在案。惟 查前揭保存方式定案後,該府卻未啟動古蹟指定審 查程序,此舉造成前揭保存方案之適法性及該院文 化資產之定位,爭擾不斷、眾說紛紜,而院民與相 關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在強烈質疑政府不作為及 捷運工程優先之思維下,乃持續不懈,積極奔走陳 情。
- (六)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11月1日施行後, 樂生保留自救會認為縣府對於樂生療養院拒絕召

開古蹟審查會議,僅進行工程協調,乃於11月3日 向文建會陳情,請其逕將該院列為暫定古蹟並進行 審查,該會旋於同日函請縣府速依相關規定辦理。 惟縣府認為將該院列為暫定古蹟,恐與行政院所核 示不影響捷運通車時程之原則,有所扞格,遂於同 年月15日函復該會在案。嗣文建會見縣府未依首揭 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古蹟之審查,即於94年12月6日 召開暫定古蹟處理小組審議會議,決議逕行將該院 列為暫定古蹟,並於同年月12日函縣府,表示該會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規定,逕列為暫定古蹟, 請該府依規辦理後續事宜。然縣府自始即未啟動法 定審查程序,竟以「文建會係以暫定古蹟之新法效 力,變動先前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下所確認之拆遷 重組保存方式,顯違反信賴利益與法律不溯及既往 原則,是該會函屬辦理事項,窒礙難行 |等辭置辯, 該會爰於95年2月27日再次行文重申,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此係依據 專業審議委員會之判斷與決議,並非由主管機關或 首長直接進行行政認定;該會業已依法逕予代行暫 定古蹟,請縣府儘速辦理審查程序。

(七)嗣臺北縣政府為回應民間文史團體對樂生療養院保存之持續關注,並考量縣民對捷運如期通車之高度期待,多次與捷運局研商後,捷運局於95年1月23日再檢討並提出「機廠部分設施移設」方案(即通稱之41.6%保存方案,除原擬方案拆遷異地重較具紀念價值之2棟建物外,另增加保存約40%之建物)。然縣府經再次召開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審議委員會議後,決議該院確實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惟本案係屬國家重文化資產保存且與國家重大建設適相衝突,遂於同年4月6日函請行

(八)工程會自96年3月起邀集相關機關單位進行樂生療 養院保留方案之再評估與溝通協調, 迄至同年5月 30日獲致結論,原則同意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保存範 圍及建議(即現存55棟建物中,39棟原地保留,10 棟擇要異地重組或重建,6棟拆除),期間文建會 持續函請縣府儘速進行該院文化資產審議,縣府亦 於96年5月8日明確函復表示,本案請俟保存範圍確 定後,即進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宜。惟查工程會 協調確定前揭保存方案後,該府卻另指出「應在拆 遷重組工程完成及不影響捷運工程施工情形下,再 進行古蹟指定審議程序」,因而再度拖延,造成該 院雖經各方評價具保存價值,實際卻缺乏文化資產 保存定位與法律規範之效力。迨本院約詢時,縣府 主管人員猶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5條(現修 正為第32條),既然古蹟可因國家重大建設而遷移 或拆除,乃取捨將該院不指定為古蹟」,藉此推諉

卸責、曲解法令,使得該院文化資產保存定位始終不明,也未因保存方式之定案而平息相關爭議、文建會外域民眾陳情依舊不斷,捷運迄今無法復工,而效資會雖知其問題癥結所在,卻也未能積極採取有效作為。又本案調查期間,文建會為解決該院文化景觀之建議,曾提出登錄為文化景觀之建議,近多的課戶,會提運通車時程為98年12月31日,現已延至102年2月15日,整體延遲約37.5個月,並預估將增加經費約73億元,所費不貲,形成嚴重浪費。

(九)綜上,近年來樂生療養院院民、相關民間團體與學 者專家為爭取將該院建物指定為古蹟,不斷奔走請 命,而臺北縣政府明知該院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 值,卻始終未依法進行審查,甚至屢經文建會促請 其依法處理,並在該會依法逕列為暫定古蹟之際, 仍未依首揭規定完成古蹟之審查,任令保存方案欠 缺法定文化資產保存地位而不斷遭受質疑,並坐視 該院文化資產之保存定位爭議持續擴大,最終造成 相關機關疲於協調溝通,政府威信盡失,捷運工期 延宕,工程經費增加龐大,院民則惶惶不安,其所 耗費之有形與無形損失及傷害,實難以估計與弭 平。又新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94年11月1日 施行後,文建會基於對地方自治之尊重,固應維護 地方政府執行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之權責,惟臺 北縣政府不斷曲解法令、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 資產定位爭議,該會除以書面函囑地方政府儘速依 法完備保存程序外,迄今仍束手無策,並在該院業 經列為暫定古蹟,縣府卻未依法於期限內完成審查 之際,該會仍未依首揭規定積極處置,此均突顯該

會忽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1 條所賦予之權責,核有違失。

- 二、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 樂生療養院全區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推 託敷衍,顯有怠失:
  - (一)按94年2月5日公布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2條 規定:「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 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復按該法施行 細則第8條規定:「本法第12條、第37條、第53條、 第57條、第77條及第87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 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 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 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 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項第二款決定, 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查程序,甚至以前揭申請不符相關提報程序等辭推 託敷衍,該府身為文化資產保存之主管機關,卻欠 缺積極主動之文化保存意識,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 立法宗旨,亦缺乏主動促成之動力,洵有怠失。

##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